

臺北市政府 106.05.22. 府訴三字第 10600084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221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經許可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21 日聘僱印尼籍家庭看護工○○○（護照號碼：Axxx xxxx，下稱○君），於本市大同區○○○路○○號○○樓之○○看護被看護人○○○。案經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 105 年 10 月 3 日派員至該處查察，並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訪談○○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受託人○○○及 105 年 11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後，發現○君於本市大同區○○○路○○號○○樓之○○為被看護人之配偶餵食三餐等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乃以 10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534188600 號

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1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221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2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3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7 月 24 日勞  
職

外字第 0910205078 號函釋：「……三、本法第 57 條第 3 款『（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1（1）本款之雇主係指名義上之雇主。且在雇主明示或默示下，居於代雇主行使對外勞管理監督地位之人，所為指派外勞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行為，亦視為雇主之指派行為。（2）除積極的指派行為外，亦包括在『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情形下，消極容認之行為。2 說明：審理案件時常發生雇主表示不知情，惟依客觀事實有以下情形者，可認定有本款之適用：雇主在『工作現場』，雖表示『不知情』，然其『可得而知』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應阻止而不阻止，視同積極行為之違法。……」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9
違反事件	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雙親於 105 年 7 月中移居姊姊家，訴願人完全不了解事實，重建處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前往訴願人姊姊住所查訪，查訪當時及查訪後皆無告知有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之情事。

(二) 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至重建處說明後，突然於 106 年 1 月 3 日收到裁處書，導致訴

願人身心受創請撤銷原處分，及申請身心損害賠償，向重建處求償 155 萬元，向○  
○公司代位求償 45 萬元。另自行拍攝證明訴願人父親自己進食影片，有 106 年 2 月

16

日、106 年 3 月 23 日等，也有告知重建處任何時間皆歡迎突擊查訪。

三、查重建處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發現訴願人指派聘僱之○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有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105 年 10 月 3 日外籍勞工業務訪查表、105 年 10 月 14 日及 105 年 11 月 10 日談話記錄、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畫面資料

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雙親及○君於 105 年 7 月中移居姊姊家，完全不了解事實及自行拍攝影片證明其父親自行進食云云。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又雇主除指名義上之雇主外，如在雇主明示或默示下，居於代雇主行使對外勞管理監督地位之人，所為指派外勞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行為，亦視為雇主之指派行為；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時，雇主如「未積極阻止」或「可得而知」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而不阻止，聽任該外國人繼續違法工作，顯與消極容認並無二致，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重建處 105 年 10

月 14

日訪查○○公司受託人○○○之談話紀錄內容載以：「……問：請問○○○（護照號碼：ATxxxxxx，以下稱○君）是否為雇主○○○（下稱○君）委託貴公司招募申請之家庭看護工？答：是○君找到我們公司，然後承接○君的，是今年 2 月 23 日承接的。問：

請問○君面試時，○君是否有提出要求將來若○君要在其家中工作時，除外看護人外，要同時照顧其父親？答：.....以他母親的名義申請的，沒有提到他父親的部份（分），只有說○君在煮飯的時候順便幫他父親煮一份.....沒有要求照顧父親.....問：有關○君申訴事項（許可外工作.....），有無向○君反應？答：我們在9月6日○君姐姐詢問我反應○君的工作表現，而我就○君姐姐告知○君的工作是被看護人部份（分），沒有其父親，請他們再找其它（他）人來照顧父親.....。」等語，並經全國人力公司受託人○○○簽名在案；復查重建處105年11月10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內容載以：「.....問：請問○君平日的工作內容為何？答：看護工作，工作時間斷續8小時。照顧我母親及我父親的三餐（是○君當初在應徵工作時同意的）.....問：○君表示有要額外照顧您父親的部份（分），請您說明。答：她只有餵三餐，當初在她進來我家工作之前她就知道的，而她幫忙處理我父親三餐的時間也是在每天工作八小時內，而這些也是她自己同意的.....問：因本處需要跟○君進行談訪，本處將以電話方式進行，請問○君何時可以接受本處電話訪談？答：.....我不同意你們進行電話訪談.....。」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另按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畫面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為○君之雇主，且訴願人父親之照護工作，並非○君聘僱許可之範圍，則○君從事餵食訴願人父親之工作許可以外之事實，洵堪認定。縱如訴願人所稱○君曾表示願意照顧其父親為真及○君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係發生在其姊姊家中，然因訴願人聘僱○君後，將其父母親移居其姊姊家中，參酌前勞委會91年7月24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078號函釋意旨，本

件

訴願人姊姊係居於代訴願人行使對○君管理監督地位之人，不論其係積極指派或係消極容認○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行為，亦視為訴願人之指派行為。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規定，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處訴願人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人事後自行拍攝其父親自行進食之畫面，僅能證明重建處查察後訴願人父親用餐之情形，尚難採為排除○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事實；又訴願人身心損害賠償部分，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指明。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